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號

原告 陳有在即石在砂石水泥預拌廠

訴訟代理人 蕭琪男律師

被告 立聖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慧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履行契約可獲得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96萬2,262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格應如數核定之，並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6,1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敬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梨香